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00萬元至人民幣2,000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8億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純利預期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500萬元至人民幣2,000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

1. 本集團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30億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300萬元，乃由於報告期間煤炭價格下降，以及煤炭貿易業務毛利率大幅下降；

2. 相應期間議價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00萬元，而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此收益；
3. 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600萬元，相應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約為人民幣10萬元；及
4. 報告期間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00萬元，相應期間則為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00萬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報告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估計，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得出，有關資料可予以調整。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倘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阮觀通先生。